

附件十六 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教師及適職評鑑員之資格

一、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教師

(一) 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之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年滿二十三歲。
- 2、持有該型航空器飛航教師檢定證並具備最近九十日內在該型航空器實施三次起飛及降落之近期飛航經驗，始得於航空器上從事教學。
- 3、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具備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有關商用駕駛員飛行經歷之要求。
 - (2) 於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從事民航運輸駕駛員訓練之教學，應持有相應之民航運輸駕駛員之檢定證。
 - (3) 於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從事教學之教師，應持有飛航教師檢定證。

(二) 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應以書面指派合格教師擔任航空人員適職訓練課程之教學。被初次指派之教師，應先完成八小時以上之適任訓練並經筆試及格，始得從事教學。其適任訓練應包括下列內容：

- 1、教學方法及技巧。
- 2、訓練政策及程序。
- 3、教學原理。
- 4、職責、權利及限制。
- 5、各類教學設施操控及系統之正確操作。
- 6、環境控制及警示或注意面板之正確操作。
- 7、模擬之限制。
- 8、訓練課程之最低裝備需求。
- 9、訓練課程修訂。
- 10、組員資源管理。

(三) 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之教師應符合下列訓練及考驗之要求：

- 1、完成經核准之教學學科訓練，其內容包括：
 - (1) 教官席位操控面板之正確使用。
 - (2) 教學原理。
 - (3) 有效授課、教學方法及技巧之要件。
 - (4) 教師之職責、權利及限制。
 - (5) 訓練政策及程序。

(6) 座艙資源管理及組員協調。

(7) 表現評量技巧。

2、在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上執行教學前，完成操作訓練及考驗，其訓練內容包括：

(1) 系統之正確操作及使用。

(2) 訓練模擬之限制。

(3) 每一訓練課程之最低裝備需求。

3、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應每十二個月，對於飛航訓練設備上從事教學之教師實施適職性考驗，未經考驗合格之教師，不得指派其從事教學。適職性考驗應由適職評鑑員執行。適職性考驗屆期前、後三十日內進行考驗者，視為於屆期考驗。

(四) 在航空器上從事教學前，應先完成飛航教學訓練；其訓練內容包括：

1、該教學訓練課程之飛航訓練程序之表現及分析。

2、該教學訓練課程所涵蓋飛機次級系統及操作規則之技術項目。

3、緊急程序操作。

4、訓練中可能發生之緊急情況。

5、適當之安全措施。

(五) 在飛行模擬機上從事民航運輸駕駛員訓練或機型檢定加簽訓練教學之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在相應型別之航空器或飛行模擬機上完成二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獨立操控航空器完成三次起飛及降落。

2、在相應型別航空器上完成二小時之航路觀察訓練。

3、在相應型別飛行模擬機上完成一小時之線上導向飛航訓練。

(六) 民用航空運輸業或普通航空業以與本附件同等之訓練標準完訓之教師駕駛員，民航局得予認可該訓練經歷。

二、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適職評鑑員

(一) 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之適職評鑑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備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之教師資格。

2、完成下列訓練內容：

(1) 適職評鑑員之職責及功能。

(2) 執行考驗與評鑑之方法、程序及技巧。

(3) 表現評量技巧。

(4) 處理考驗不及格及後續改正措施。

- (二) 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應每十二個月，對適職評鑑員實施年度複訓。未經複訓之適職評鑑員，不得指派其從事評鑑及考驗。年度複訓屆期前、後三十日內進行複訓者，視為於屆期複訓。
- (三) 民用航空運輸業或普通航空業以與本附件同等之訓練標準完訓之檢定駕駛員，民航局得予認可該訓練經歷。